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
- 三、支出决算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汉中市汉台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汉办字〔2019〕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中省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区国民健康规划，协调推进健康汉台战略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规定。

2. 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省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

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医疗与旅游、体育、食品和互联网等行业深度融合。

5.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6.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规范标准和措施，负责传染病防治、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 负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标准；组织实施全区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技术、质量、安全的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推进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依法管理临床用血质量，协

调组织无偿献血和特殊情况供血工作。

8. 贯彻落实中省市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工作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

9.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10. 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1.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2. 负责辖区内政府组织召开或指定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 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政策，拟定实施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14. 负责全区脱贫攻坚健康扶贫工作，落实卫生健康扶贫政策；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责任，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的全过程监管。

15. 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6. 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巩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成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8. 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供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9.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

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全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

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设主任 1 名。

负责政务事务和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要文稿起草、安全保密、信访维稳、目标责任考核等工作；负责人大提案和政协建议的办理；负责系统内人事管理、机构编制、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承担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干部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及实施全科医生培养工作；承担新闻宣传、互联网宣传、政务公开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建设项目的申报、协调，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直属机关党委、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

2. 医政医管股：设股长 1 名。

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开展规划评估工作，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医疗卫生技术推广和科研科普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医疗机构执业标准、职业资格、服务规范的实施；依法管理临床用血质量，协调组织无偿献血和特殊情况供血工作；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牵头抓好医疗卫生单位的行风建设；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医疗事故的处理；指导建立健全公立医院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

核制度，牵头组织实施分级诊疗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统计工作；贯彻落实中医法规、政策，对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区药品“三统一”工作，贯彻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保健机构评审评价，负责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生育全程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起草影响妇女儿童健康和导致出生缺陷危险因素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针、政策，拟定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及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区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医改任务，负责全区医改目标任务的落实和考核，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3. 基层健康股：设股长 1 名。

起草全区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评价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统筹协调管理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指导基层卫生队伍建设，参与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医联体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

平台建设工作。

4. 疾控应急与法规股：设股长 1 名。

拟定全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与公共卫生相关疾病的防治规划和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依法管理传染病、地方病和精神卫生工作，负责疾病监测和预警预测，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牵头全区健康联合体工作；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起草卫生健康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卫生健康普法宣传和机关学法用法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项；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承担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监督工作，组织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落实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责任，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的全过程监管；组织起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并跟踪评价，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参与食品新原料及食品相关产品现场核查；承担区防治重大疾病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5. 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股：设股长 1 名。

组织起草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起草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

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工作，推动老年人文化体育教育活动开展，协同相关部门参与残疾人健康管理；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结构、素质等方面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政策，监测预警人口出生情况，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导向机制，贯彻落实中省市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困难家庭“奖、免、扶”资金兑现工作和相关政策落实，负责计生家庭创建、关爱女孩活动，全面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健康发展；承办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健康促进股：设股长 1 名。

负责起草全区健康促进与教育和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工作；指导辖区改建无害化卫生厕所，组织开展创建卫生镇村和卫生先进单位活动；组织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拟订健康汉台建设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评估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健康汉台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行政编制 16 名。设局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局长 2 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汉台区财政局一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工勤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10 人、工勤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4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0982.6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7425.78 万元，下降 40.34%。主要是疫情防控专项收入、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减少，在职人员减少，导致财政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982.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82.60 元，占 100%；来源是区级财政配套的人员工资及各项专项，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982.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7.28 万元，占 4.89%；项目支出 10445.32 万元，占 95.1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982.60 万元、支出总计 10982.6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7425.78 万元、减少 40.34%，支出总计减少 7425.78 万元、减少 40.34%。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专项收入、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减少，在职人员减少，导致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0982.60 万元，支出决算 1098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2425.78 万元、下降 18.0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专项收入、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减少，在职人员减少，导致财政拨款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82.6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6.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35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41.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主要用于地方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安排购置公务用车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17.49 万元，支出决算 21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7.72 万元，主要是疫情防控专项收入、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减少，在职人员减少，导致财政拨款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无公用车辆，无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024 年当年无购置车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先后修订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务报销规则》《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配置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0982.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卫生健康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968.27 万元，执行数 1096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它

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33 万元，执行数 1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8，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好，全年预算数 10982.60 万元，执行数 1098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4 年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坚持健全体系和提升能力，创新推进医疗卫生改革，聚力抓实健康扶贫，全力落实卫健惠民政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实绩，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

汉台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1. 贯彻中省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区国民健康规划，协调推进健康汉台战略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规定。2. 2024年卫生健康支出 10968.27 万元。				1. 贯彻中省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区国民健康规划，协调推进健康汉台战略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规定。2. 2024 年卫生健康支出 10968.27 万元。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农村合疗补助人数	68861	68861	10	8
			独生子女死亡、父母年满 49 岁 人数	949	949	10	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助人数	19671	19671	10	9
			独生子女伤残、父母年满 49 岁 人数	521	521	10	9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人数完成率	100%	100%	10	9
	效益指 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8
		可持续影响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10	8

	分)	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geq 90\%$	$\geq 90\%$	10	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geq 90\%$	10	10	
		工作满意度	$\geq 90\%$	$\geq 90\%$	10	10	
总分					100	88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卫生健康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968.27 万元，执行数 1096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全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工作均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并稳步推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稳步推进各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确保年底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 其它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33 万元，执行数 1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项目建设方案，继续推进项目进度。

卫生健康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计生专项、老龄专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68.27	10968.27	10968.27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68.27	10968.27	10968.2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9671	19671	10	8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21	521	10	8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	8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9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60元/人月	460元/人月	10	8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标准	49-59岁失独对象590元/人月、60-70岁失独对象1000元/人月,70岁及以上失独对象1100元/人月。	49-59岁失独对象590元/人月、60-70岁失独对象1000元/人月,70岁及以上失独对象1100元/人月。	10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0	2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8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卫生健康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968.27 万元，执行数 1096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全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工作均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并稳步推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稳步推进各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确保年底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 其它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33 万元，执行数 1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项目建设方案，继续推进项目进度。

(五)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2024 年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272908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为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为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为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1	栏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8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82.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982.60	总计	62
				10,982.6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82.60	10,982.60					
2100101 行政运行		217.49	217.4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19.79	319.7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40	17.4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05.10	105.1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838.60	5,838.6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010.23	4,010.2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9.67	459.67					
2299999 其他支出		14.33	14.33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100101	行政运行	217.49	217.4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19.79	319.7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40		17.4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05.10		105.1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838.60		5,838.6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010.23		4,010.2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9.67		459.67			
2299999	其他支出	14.33		14.33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8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968.27	10,968.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33	14.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82.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82.60	10,982.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982.60	总计	64	10,982.60	10,982.60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0,982.60	537.28	10,445.32	10,982.60	537.28	10,445.32				
2100101	行政运行				217.49	217.49		217.49	217.4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19.79	319.79		319.79	319.7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40		17.40	17.40			17.4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05.10		105.10	105.10			105.1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838.60		5,838.60	5,838.60			5,838.6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010.23		4,010.23	4,010.23			4,010.2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9.67		459.67	459.67			459.67			
2299999	其他支出				14.33		14.33	14.33			14.33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13
30101	基本工资	75.91	30201	办公费	5.84
30102	津贴补贴	48.94	30202	印刷费	30702
30103	奖金	29.31	30203	咨询费	3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7	30206	电费	310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5	30208	取暖费	310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211	差旅费	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4	30215	会议费	31011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2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232.35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74
30309	奖励金	0.31	30229	福利费	3990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96.15			341.13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本表依据《机构运行信息表》(F03表)进行批复。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相关支出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无